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義務。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有關清償契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之修改

清償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方及擔保方訂立清償契據，其中載列清償擔保方有關利潤保證賠償支付義務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押記

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擔保方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loom Explorer（作為押記人）簽訂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Bloom Explorer 應將押記股份抵押予認購方。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清償契據構成對先前公佈中披露之認購協議條款之重大修改，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36 條作出。

此外，由於 GEM 上市規則項下清償契據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清償契據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有關認購事項補充資料之公佈。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共同及連帶地向認購方擔保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保證年度**」）之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合共將不會少於 32,000,000 港元（「**保證利潤**」）。

倘若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兩個相關保證年度稅後淨利潤（「**實際利潤**」）合共少於保證利潤，擔保方須繳付予認購方一筆相等於由以下公式計算之賠償（「**利潤保證賠償**」）：

$$\text{利潤保證賠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x \ 28.57\%}$$

假若目標集團在相關保證年度合共錄得虧損，為計算賠償，實際利潤當作零計算。

目標集團基于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 70,050,000 港元及基于其管理帳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 32,320,000 港元。擔保方考慮到保證利潤將無法履行，且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他們將須共同及連帶地支付金額為 9,142,400 港元之利潤保證賠償。

經認購方與擔保方協商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方及擔保方訂立清償契據，其中載列清償擔保方有關利潤保證賠償支付義務之條款及條件。

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擔保方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loom Explorer（作為押記人）簽訂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Bloom Explorer 應將押記股份抵押予認購方。

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認購方；
(ii) 擔保方甲；
(iii) 擔保方乙；及
(iv) 擔保方丙

為完全及最終清償擔保方關於利潤保證賠償之支付義務及責任，擔保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連帶擔保，以下列方式向認購方支付清償金額（「清償金額」）：

- (a) 於簽訂清償契據之時向認購方支付\$1,000,000 港元；
- (b) 於(i)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ii)由認購方全權酌情決定向擔保方發出十（10）個工作天之書面通知要求之該等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向認購方支付\$8,142,400 港元；及
- (c) 按上文(b)段項下擔保方應付認購方之未償金額以 5% 年利率，由清償契據日期起計至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為止按實際天數以 365 天為一年計算的另一筆金額，於該未償金額支付日期支付予認購方。

股份押記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i) Bloom Explorer（作為押記人）；及
(ii) 認購方（作為承押人）

為擔保準時妥善履行擔保方於清償契據項下之義務，Bloom Explorer（作為押記人）簽訂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Bloom Explorer 應將押記股份抵押予認購方。

擔保方及 BLOOM EXPLORER 之資料

Bloom Explorer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為目標公司約 70.03% 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Bloom Explorer 之 25% 股權為擔保方甲所有，50% 為擔保方乙所有，25% 為擔保方丙所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loom Explorer、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其經營擁有 100,000 多名會員的電競遊戲平台，每年於廣東、香港、台灣及東南亞舉辦超過 400 場大規模線上及線下電競比賽及活動。於本公佈日期，Bloom Explorer 擁有目標公司約 70.03% 股權，認購方擁有其約 29.97% 股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目標集團業務（尤其是旺角的電競館）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為了遵守社交距離及聚集限制政策，目標集團不得不取消大部分線下電競活動，並縮減其餘活動，這令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盈利能力惡化。此外，根據政府的禁令，其電競館被勒令停業數月，進一步拖累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考慮到疫情造成的經營環境困境不確定會持續多久，目標集團向其中一名創始人擁有的公司出售了兩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出售後停止電競館及商店的經營，以令該虧損業務止損。

訂立清償契據及股份押記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目標集團業務受 2019 冠狀病毒快速傳播以及政府下令電競館關閉的嚴重影響。由於保證利潤不足主要是由超出目標集團控制之突發情況引起，且經慮及(i)清償金額之支付將於利潤保證賠償以外向本集團提供一筆額外賠償；(ii)股份押記之簽訂將為擔保方履行清償契據項下之支付義務提供擔保；及(iii)目標集團及整個電競行業於 2019 冠狀病毒受到遏制及最終消失後之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償契據及股份押記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清償契據構成對先前公佈中披露之認購協議條款之重大修改，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36 條作出。

此外，由於 GEM 上市規則項下清償契據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清償契據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利潤」	指具有本公佈「背景」分部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具有本公佈「背景」分部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Bloom Explorer」	指 Bloom Explor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擔保方甲擁有其 25%已發行股份，擔保方乙擁有其 50%已發行股份，擔保方丙擁有其 25%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工作天」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
「押記股份」	指 Bloom Explorer 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9,090 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0.03%
「本公司」	指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28）

「清償契據」	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方及擔保方訂立之清償契據，其中載列清償擔保方有關利潤保證賠償支付義務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指具有本公佈「背景」分部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方」	指擔保方甲、擔保方乙及擔保方丙之統稱，除文義需要時，可能指其中之一
「擔保方甲」	指李嘉俊先生
「擔保方乙」	指尹世豪先生
「擔保方丙」	指周啟康先生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有關認購事項補充資料之公佈
「利潤保證賠償」	指具有本公佈「背景」分部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保證年度」	指具有本公佈「背景」分部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清償金額」	指具有本公佈「清償契據」分部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本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天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 50,000,000 港元之代價認購目標公司 4,000 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由認購方（作為認購方）、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及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詳情於先前公佈披露
「目標公司」	指 CG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Bloom Explorer 擁有其約 70.03% 已發行股份，認購方擁有其約 29.97% 已發行股份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主席)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義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